**报价材料**

**项目名称：会昌县筠门岭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项目-汉仙湖至羊角水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预算编制单位的询价函**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说明：1、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江西省恒达市政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公司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恒达市政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报价公司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报价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省恒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报价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本项目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如是法人自行参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承诺书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会昌县筠门岭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项目-汉仙湖至羊角水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预算编制单位的询价函

公司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定金额（万元） | 控制价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1 | 会昌县筠门岭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项目-汉仙湖至羊角水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 | 预算编制 | 项 | 约13.28 | 不高于预算价×1‰ |  |  |
| 大写： ，小写 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备注：控制单价为最高上限，响应供应商不能超过最高上限。